

核釋「土地稅法」第34條規定，有關「出售前 1年內」及「出售前 5年內」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4.01. 台財稅字第10900514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日

一、土地稅法第34條第 2項「出售前 1年內」及同條第 5項第 5款「出售前 5年內」，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 1年或 5年之期間計算：

（一）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之前 1日為準；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之前 1日為準。

（二）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之前 1日為準。

（三）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之前 1日為準。

（四）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之前 1日為準。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以實際拆除日之前 1日為準。

（五）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 1 年或未滿 5年移轉者，有關「出售前 1年內」或「出售前 5年內」期間之計算，適用前 4款之基準日，其往前推算之期間，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。

二、廢止本部77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 770428076號函、80年 7月16日台財稅第 800709156號函、83年12月28日台財稅第 831627808號函、84年 3月 1日台財稅第 841609311號函、93年 3月 4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238號令及93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51號函。

〔依財政部 112.11.08. 台財稅字第11204626540號令廢止〕